

附件 1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部门（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 （十）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十二）部门（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于贵阳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公事业单位，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履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核算住房公积金；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参公事业单位，由办公室、综合业务处、项目贷款管理处、会计核算处、稽核执法处、技术保障处六个处室，铁路分中心、城区管理部、小河管理部、花溪管理部（贵安分中心）、白云管理部、乌当管理部、清镇管理部、修文管理部、开阳管理部、息烽管理部两个分中心九个管理部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员 88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79 人；工勤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75 人，退休人员 19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

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为依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的工作目标是归集住房公积金 90 亿元；为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70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40 亿元。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824.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24.67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82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52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项目支出 1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62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1 年度收入预算 282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4.6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41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52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项目支出 1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62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1. 2021 年度支出预算 2824.67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477.67 万元,占支出预算 52.3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5.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9 万元;项目支出 1347 万元,占支出预算 47.69%。

2.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82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52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项目支出 1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62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477.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347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337 万元,一次性项目 10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824.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24.67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82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52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项目支出 1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62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82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52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岗人数比上年度减少;项目支出 1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62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支出 1275.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01.77 万元。。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2021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23 万元。

1. 公用用车运行费用 4.23 万元,与上年一致,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

2、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1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3、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2021 年无此项支出。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0)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1)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2)

2021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起步之年,也是我市“强省会”五年行动开启之年,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强基、扩面、提质”主线,聚焦发展重点,研判发展困点,破解发展难点,在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面,顺势而为,勇于担当;在服务人民群众刚性住房消费需求方面,改革创新,永无止境;努力开创我市住房公积金发展新局面。确保九个管理部(含贵安分中心)及铁路分中心业务运行正常。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0.4%以内;住房公积金的资金运用率达到 90%以上;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 75%以上;完成归集住房公积金 90 亿元;为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70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35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1.5 亿元

(十二)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14)

1) 信息化软件升级项目:通过此项目的建设按省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市场监管和人民银行二代征信接入的相关要求改造公积金信息化软件系统,同时兼顾中心每年的政策变化,为公积金缴存职工和单位以及外部使用公积金信息服

务的各级单位提供良好稳定的公积金信息化服务。

2)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保证中心 2021 年所有信息系统运转正常,保障中心为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稳定安全的公积金服务,以高效稳定的信息化服务支撑中心 2021 年全年完成归集、提取、贷款主要业务目标。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今年我单位本级及下属 0 家二级单位的机关(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2 万元,下降 35.94%。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今年年初,截止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产合计 22622.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8.39 万元,固定资产 22384.49 万元。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7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347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1 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重要项目为两个:

信息化软件升级项目:通过此项目的建设按省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市场监管和人民银行二代征信接入的相关要求改

造公积金信息化软件系统，同时兼顾中心每年的政策变化，为公积金缴存职工和单位以及外部使用公积金信息服务的各级单位提供良好稳定的公积金信息化服务。全年该项目资金共计 244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18.11%；

2)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保证中心 2021 年所有信息系统运转正常，保障中心为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稳定安全的公积金服务，以高效稳定的信息化服务支撑中心 2021 年全年完成归集、提取、贷款主要业务目标。全年该项目资金共计 417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30.96%；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非税改革及票据印刷、

资产清查、农村综合改革、会计工作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指本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 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监察、执法检查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投资项目评审、债务专班管理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指本单位开展支农资金、扶贫资金监管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